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风险	是
2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是
3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4	其他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5	其他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到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再满足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条件，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2、主办券商在审核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绿色” 或“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发现以下风险事项：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绿色空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2,750,609.6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710,000 元的三分之一。

3、根据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公司已不能正常开展业务。公司 2021 年无新增业务合同，现处于停产状态。

4、国融证券作为 ST 绿色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因 ST 绿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用，且国融证券已履行书面催告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国融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单方解除与 ST 绿色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

2021 年 12 月 6 日，国融证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国融证券和 ST 绿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国融证券与 ST 绿色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解除。

5、ST 绿色原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到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董事会已经督促刘芳女士尽快辞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芳女士离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刘芳女士的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芳女士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公司现已不能正常开展业务，处于停产状态，虽然公司已经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但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ST 绿色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到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不符合前述规则之规定。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国融证券与 ST 绿色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解除，协议解除后满三个月，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 ST 绿色的持续督导工作，ST 绿色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ST 绿色存在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2 年 3 月 9 日